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4)

公 佈

按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公開發售
不少於1,860,483,500股發售股份
但不超過1,956,761,770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發行不少於1,860,483,500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1,956,761,770股發售股份，以籌措不少於約483,7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50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非合資格股東概不能參與。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按公開發售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星期四）。股份將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起按公開發售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

為符合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且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公開發售項下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低發售股份數目為1,860,483,500股，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b)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藉配發及發行1,860,483,5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均轉換為股份，則公開發售項下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為1,956,761,770股，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因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92,556,540股新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b)因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92,556,540股新股份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配發及發行1,956,761,770股發售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悉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7.26A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章程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載有公開發售詳情及申請表格之發售章程，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亦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作參考，兩者之寄發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透過公開發售，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發行不少於1,860,483,500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1,956,761,770股發售股份，以籌措不少於約483,7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508,8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以下為公開發售之主要發行統計資料：

發行統計資料

| | | |
|-------------------|---|--|
| 公開發售基準 | :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 認購價 | : | 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股款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
|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股份數目 | : | 3,720,967,000股股份 |
|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 : |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 190,326,540股新股份之190,326,540份購股權 |

- 未贖回可換股債券金額 : 本金總額為514,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未行使，根據其條款，可轉換為最多2,230,000股新股份
- 發售股份數目 : (a) 不少於1,860,483,50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及
(b) 不超過1,956,761,770股發售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 將予籌措之資金（扣除開支前） : 不少於約483,7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508,800,000港元
-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438,296,834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1,534,575,10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數目 : 不少於5,581,450,500股股份但不超過5,870,285,31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有(a) 190,326,540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認購190,326,540股新股份；及(b)本金總額為514,000港元之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轉換為最多2,230,000股新股份。除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尚未行使之已發行衍生工具、期權、認股權證或證券有任何認購、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權利。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新股份或購回股份，則公開發售項下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低發售股份數目為1,860,483,500股，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b)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藉配發及發行1,860,483,500股發售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悉數行使及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悉數行使，則公開發售項下建議配發及發行之最高發售股份數目為1,956,761,770股，相當於(a)本公佈日期因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92,556,540股新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0%；及(b)因購股權所附認購權及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192,556,540股新股份以及緊隨公開發售完成配發及發行1,956,761,770股發售股份後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3%。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須於申請認購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時悉數繳付。
認購價較：

- (1) 於包銷協議日期及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折讓約53.57%；
- (2)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8港元折讓約55.48%；
- (3) 根據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56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約每股股份0.46港元（已就公開發售影響作調整）折讓約43.48%；及

- (4)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199,623,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2,991,767,000股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0.07港元溢價約289.66%。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並參考(其中包括)股份之當前市價及交易流動性而釐定。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所有合資格股東可以相同認購價按其於記錄日期之持股比例認購發售股份。此外,所定認購價較股份近期收市價有所折讓,旨在鼓勵現有股東承購其配額,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包括發售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淨發售價(經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及包銷佣金費用後)預期約為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發售章程(僅供參考)予非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非合資格股東概不能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已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且不得為非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須注意,董事會將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名人公司視為單一股東。謹此建議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考慮是否安排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登記有關股份。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必須最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倘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擬參與公開發售，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根據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各自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名下之購股權及／或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以及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

不得買賣未繳股款配額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或放棄。任何未繳股款之發售股份配額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於該期間內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海外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相等法規登記或提交章程文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將就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作出查詢或尋求法律意見。倘根據查詢或法律意見，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董事會認為不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實屬必要或權宜，則有關海外股東將不能參與公開發售。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於章程文件內。倘任何海外股東不得參與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其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向彼等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不一定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有權收取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當日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發售股份不設超額申請

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之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未由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任何發售股份，以及非合資格股東原應有權根據公開發售認購之發售股份，將不會供其他合資格股東以超額申請方式認購，而會由包銷商包銷。

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公平同等之機會按比例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並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在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並計及須投入額外努力及成本以處理超額申請程序，董事認為發售股份不設任何超額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零碎配額

發售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將湊整至發售股份之最接近整數。由上述湊整過程產生之所有發售股份零碎配額將由包銷商匯集及包銷。

申請發售股份

發售章程將隨附有關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其賦予收取之合資格股東權利認購其上所示之發售股份，方法為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承購之發售股份之股款，在最後接納時限前遞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意尋求任何該等上市或買賣批准。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可經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股東應就該等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徵詢彼等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之意見。

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達成下列各條件後，方告完成：

- (1) 已取得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之一切必要批文、許可、豁免、同意及一切授權（如需要）；
- (2)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將有關公開發售之所有文件送呈聯交所，並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將該等文件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或登記；

- (3)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如上市規則規定或為符合其規定）向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不遲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買賣首日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按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5)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本公司之所有承諾及責任；
- (6) 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包銷商之所有承諾及責任；及
- (7)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

如在指定時間及／或日期（或如無指定時間或日期，則為包銷協議所指時間，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同意之其他時間）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未獲達成，或於該時間或之前無法達成，或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則在此情況下，公開發售將不予進行。

包銷安排

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進行包銷。下文所載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

| | |
|-----------------|---|
| 日期：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
| 發行人： | 本公司 |
| 包銷商：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 將由包銷商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 | 不少於1,438,296,834股發售股份但不超過1,534,575,104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由包銷商悉數包銷。 |
| 佣金： | 其根據包銷協議已協定認購或物色認購人之1,956,761,770股發售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5% (但不計及大股東將承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盡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協議項下之應付包銷商之佣金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參考市價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率)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已收到來自大股東之不可撤銷承諾，表示有意承購根據公開發售將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出現下列情況時，可於最後接納時間後第四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 (a) 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合理認為將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本公司或包銷商進行公開發售變為不當或不智：
 - (i)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或發生其他任何性質之事件；
 - (ii) 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各項同屬一類，亦不論是否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此等事件升級以致影響當地證券市場）之地區、國家或國際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其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
 - (iii) 香港市況或多項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暫停證券交易或受到重大限制）；
- (b) 本公司違反或未有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明其應承擔之任何重大義務或承諾；
- (c) 包銷商獲本公司通知或透過其他途徑獲悉包銷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或保證於作出時為失實或不準確，或於按照包銷協議規定覆述時將於任何方面失實或不準確；或

- (d) 倘於寄發章程文件前或最後接納時間當日下午四時正前，本公司得悉任何事宜或事件，導致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緊隨發生有關事件後重申時，於任何重大方面可能屬失實或不準確，或會或可能會引致章程文件所載（倘章程文件於緊隨發生有關事件後刊發）任何陳述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或不準確（無論是否為事實或意見）後，本公司未能（在發生有關事件或包銷商知悉有關事件後）立即按包銷商可能要求之方式（及（如適當）內容）刊發公佈或通函（在寄發章程文件後），以防止本公司證券出現造市情況。

於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即告停止及終止，而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涉及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責任須達成以下各項方可作實：

- (a) 已獲本公司董事會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由本公司全體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之各章程文件（及規定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之副本乙份，最遲於記錄日期下午五時正前分別交付聯交所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並另行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c) 於記錄日期後之營業日將章程文件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以及將印有僅供參考的發售章程寄發予海外股東；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授權（以配發為限）發售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星期四）（即發售股份預期開始買賣之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上市及買賣，且迄今並無撤回；
- (e) 大股東全面履行彼等之承諾承購及接納包銷協議所述有關數目之發售股份；及
- (f)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 (g) 分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分包銷協議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且分包銷協議概無根據其條款終止；
- (h) 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作出之保證仍屬真實及準確；
- (i) 發行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之包銷責任並無遭香港任何立法機關、行政機關或監管機構或機關於包銷協議日期後頒布之任何成文法、頒令、規例、指令或法規禁止；
- (j) 已就公開發售及發行發售股份獲得所有必要批准、許可、豁免、同意及所有授權（如需要）；
- (k) 以包銷商信納之方式及內容將包銷協議所載文件寄予包銷商；

及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上述有關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日期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或倘包銷協議將根據包銷協議被撤銷，則訂約各方於該協議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即告終止及完結，任何一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 | |
|----------------------------|--------------------------|
| 股份按連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 六月四日(星期四) |
| 股份按除權基準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 六月五日(星期五) |
| 登記股份轉讓以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之最後時限 | 六月八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 六月九日(星期二)至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 記錄日期 | 六月十二日(星期五) |
| 重新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
| 寄發章程文件 | 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
|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七月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
|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 七月七日(星期二) |
|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或退款支票(如終止公開發售) | 七月八日(星期三) |
| 預期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首日 | 七月九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

上文列示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以及本公佈列示之所有日期及截止時間僅供識別，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修改。預期時間表隨後如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時限之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即最後接納時限）下列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i) 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則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香港於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警告信號）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則本公佈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

- (a)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股權獲行使或可換股債券獲轉換：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 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將由Yue Xiu及 秀運分別根據各自之 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 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172,186,666股發售股份)認購 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楊凡 | 573,186,432 | 15.40 | 859,779,648 | 15.40 | 573,186,432 | 10.27 |
|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I LP (附註1) | 500,000,000 | 13.44 | 750,000,000 | 13.44 | 750,000,000 | 13.44 |
| Elite Fortune Global Limited (秀運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 | 441,460,000 | 11.86 | 662,190,000 | 11.86 | 613,646,666 | 10.99 |
| 蔡忠林 | 323,600,000 | 8.70 | 485,400,000 | 8.70 | 323,600,000 | 5.80 |
| 公眾股東： | | | | | | |
|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 由包銷商物色之認購人 | - | 0.00 | - | 0.00 | 1,438,296,834 | 25.77 |
| 其他公眾股東 | 1,882,720,568 | 50.60 | 2,824,080,852 | 50.60 | 1,882,720,568 | 33.73 |
| 總計 | <u>3,720,967,000</u> | <u>100.00</u> | <u>5,581,450,500</u> | <u>100.00</u> | <u>5,581,450,500</u> | <u>100.00</u> |

(b)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

| | 於本公佈日期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認購 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不包括將由Yue Xiu及 秀運分別根據各自之 不可撤回承諾認購之 250,000,000股發售股份及 172,186,666股發售股份)認購 彼等於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 | |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股份數目 | % |
| 楊凡 | 573,186,432 | 14.65 | 859,779,648 | 14.65 | 573,186,432 | 9.77 |
|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I LP (附註1) | 500,000,000 | 12.78 | 750,000,000 | 12.78 | 750,000,000 | 12.78 |
| Elite Fortune Global Limited (秀運環球有限公司) (附註2) | 441,460,000 | 11.28 | 662,190,000 | 11.28 | 613,646,666 | 10.45 |
| 蔡忠林 | 323,600,000 | 8.27 | 485,400,000 | 8.27 | 323,600,000 | 5.51 |
| 董事 | 53,680,635 | 1.37 | 80,520,953 | 1.37 | 53,680,635 | 0.91 |
| 公眾股東： | | | | | | |
| 包銷商及／或分包銷商／ 由包銷商物色之認購人 | - | 0.00 | - | 0.00 | 1,534,575,104 | 26.14 |
| 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董事) | 136,645,905 | 3.49 | 204,968,858 | 3.49 | 136,645,905 | 2.33 |
|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2,230,000 | 0.06 | 3,345,000 | 0.06 | 2,230,000 | 0.04 |
| 其他公眾股東 | 1,882,720,568 | 48.10 | 2,824,080,852 | 48.10 | 1,882,720,568 | 32.07 |
| 總計 | <u>3,913,523,540</u> | <u>100.00</u> | <u>5,870,285,310</u> | <u>100.00</u> | <u>5,870,285,310</u> | <u>100.00</u> |

附註：

1.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I LP (「Yue Xiu」) 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合夥。根據廣州越秀集團有限公司(「廣州越秀」)及Po Pauline各自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向聯交所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廣州越秀及Po Pauline亦被視為於Yue Xiu擁有之該等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Elite Fortune Global Limited (秀運環球有限公司) (「秀運」)，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王毅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因此，王毅先生被視為於秀運擁有之該等441,4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並於下表概述。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 |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0.262港元發行600,000,000股新股份 | 157,170,000港元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56,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 約81,000,000港元用於結付收購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之56,102,000股股份之第一部份代價；及 約20,17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約49,100,000港元已用於結付債務及相關利息，而約7,000,000港元尚未動用及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導致買賣協議失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三日之公佈），因此所得款項淨額約81,000,000港元尚未動用，其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 所得款項淨額約20,170,000港元尚未動用，其目前存於銀行及將用作擬定用途。 |

| 公佈日期 | 集資活動 | 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 以認購方式按每股 0.23港元之價格， 發行389,460,000股 新股份 | 89,400,000港元 | 1. 75,000,000港元作為 有關收購Able N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須 予披露交易之部分代 價；及 2. 14,400,000港元用作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 金。 | 1. 由於若干先決條件 未能於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達成或獲豁免，導致 買賣協議失效（詳情載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 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公佈），因此75,000,000 港元已用於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資金；及 2. 用作擬定用途。 |
|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四日及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 配售可換股債券， 本金總額為 30,000,000港元 | 28,800,000港元 | 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 資金。 | 用作擬定用途。 |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概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於未來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日期及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目前並無考慮於本公佈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焦煤貿易業務、戶外媒體廣告及媒體相關服務。

董事認為，公開發售以全面包銷基準進行，將(i)使本集團可鞏固其財務狀況，而無須承擔債務融資所產生之利息開支；(ii)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以供未來投資之用；及(iii)提供資金以把握湧現之合適投資機遇。此外，公開發售將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之股權比例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資金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將不少於約483,7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508,800,000港元。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公開發售之成本及開支以及包銷佣金後）預期將不少於約475,000,000港元及不多於約499,600,000港元。本公司擬把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約36.74%用於結付未償還債務及相關利息；(ii)約54.42%在出現投資機會時，用於投資活動；及(iii)餘下約8.84%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

有關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調整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相關條款，可能會對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作出若干調整。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須待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核實後方告作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披露有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之最終調整結果（如有）之更多詳情。

由於進行公開發售，未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價可能須調整。本公司會將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須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轉換價調整（如有）告知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披露轉換價調整（如有）之最終結果詳情。

一般資料

由於公開發售將不會增加於緊接本公佈刊發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或市值50%以上，且公開發售由包銷商（其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一方之聯繫人）悉數包銷，根據上市規則第7.24(5)及7.26A條，公開發售毋須取得任何股東批准。

章程文件包括（其中包括）載有公開發售詳情及申請表格之發售章程，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發售章程（不包括申請表格）亦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以作參考，兩者之寄發日期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公開發售須待達成包銷協議所載之公開發售條件後，以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股東務請注意，股份將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星期五）起按除權基準買賣，而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股份仍將繼續買賣。任何股東或有意投資者如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之前買賣股份，將須承擔公開發售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

有意出售或購買股份之股東或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如對其情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一致行動」 | 指 |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申請表格」 | 指 | 本公司將隨發售章程同時寄發之申請表格，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之用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54）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該詞涵義 |
| 「可換股債券」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未贖回本金總額為514,000港元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 | |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並非與該等人士一致行動或有關連之第三方 |
| 「最後交易日」 | 指 | 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刊發本公佈之前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
| 「最後接納時限」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
| 「最後終止時限」 | 指 | 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非合資格股東」 | 指 | 董事會就有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認為不向有關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

| | | |
|---------|---|---|
| 「發售股份」 | 指 |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不少於1,860,483,500股發售股份但不多於1,956,761,770股發售股份 |
| 「公開發售」 | 指 | 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之條款及在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1)股發售股份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登記地址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寄發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而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 「大股東」 | 指 | Yue Xiu Great China Fixed Income Fund III LP及Elite Fortune Global Limited（秀運環球有限公司） |
| 「發售章程」 | 指 |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當中載有公開發售之詳情 |
| 「章程文件」 | 指 | 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之統稱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即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之日期 |

| | | |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價」 | 指 | 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即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
| 「分包銷協議」 | 指 | 包銷商與任何分包銷商已或將訂立之分包銷協議，據此，分包銷商承諾分包銷公開發售之不獲承購股份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 「包銷商」 | 指 | 廣發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
| 「包銷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而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

「不獲承購股份」 指 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就並未遞交以供接納或已接獲（視情況而定）之已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所繳付全數金額並於首次或本公司選擇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之該等發售股份（如有）（扣除將由大股東承購及接納之發售股份）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羅嘉偉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馮永明先生及鄧立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牟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汪群先生、楊之曙博士及黎浩文先生。